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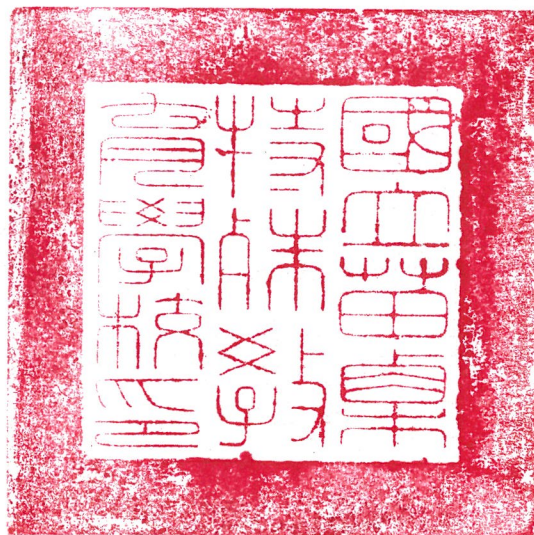
配合教育部公告 COVID-19 疫情停課相關事項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8 日防疫會議討論決議辦理並公告之。
- 二、自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期間，若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習者，學校仍提供到校學習，本校停課期間措施如下：
 1. 在家學習者：本校學生因學習特質、各家庭資訊設備不同等情況，實施遠距視訊教學實有困難。因此，我們會請導師在停課期間持續關心貴子弟的學習情況，並且請老師們準備相關紙本學習單，讓孩子持續學習。
 2. 到校學習者，以原班上課為原則。
 3. 各位老師按照課表上課。若須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請確實完成請假手續，所遺課務先由教務處統一排課（至於假別待請示國教署後再確認）。
- 三、停課不停班教師及職員工照常到校如需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 代導部分，若有導師要請防疫照顧假請儘速通知訓育組協助代理導師事宜，其他假別則依原規定辦理。若班上無學生到校則免代導。

2. 明日開始用餐的部分，因為中央餐廚停工，會請相賢幹事在學輔處共用區建立疫情期間訂便當表格，如果教職員要訂便當的請（自己）至共用區登記（每日早上九點前），另學生便當請導師協助登記。
3. 教師助理員請防疫假不支給薪水，但防疫假不列入考核分數計算。
4. 明日開始停課，但有些班級全部學生無法在家照顧仍會來學校，如該班級全部學生都沒來，會調動教師助理員們去支援其他有學生來上課的班級。

四、由於疫情關係，中廚停工，午餐部份採外訂，一餐 80 元，由總務處統一外訂，教職員工及學生僅提供葷食及素食可選擇，於 5/19-5/28（合計 8 天，共 640 元，若要減少的自行核算金額），請於明天 5/19 上午 10 點前，將錢交至總務處林碧珠小姐處，每天於 11：30 至總務處領取便當，請於原共用區學輔處登記，於每日上午 9 點前登記，若有要取消請通知總務處林碧珠小姐，超過時間，自行處理，學生餐費由公費支付，教職員工自行支付。學生用餐部份，請各班導師協助至共用區/03 學輔處/110 年 05 月學生統計。教職員工用餐部份，請至共用區/03 學輔處/110 年 05 月學生統計停課期間教職員工午餐統計表。

五、行政人員開始安排異地及居家辦公配合措施。視防疫需要相關措施隨時修訂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配合教育部公告 COVID-19 疫情停課通知

110.05.18

親愛的家長您好：

教育部公告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年5月19日(三)起至5月28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

5月31日(一)是否恢復正式上課，本校將依照教育部公告指示辦理，屆時會請校內導師協助通知家長。

因應教育部宣佈自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若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習者學校仍提供到校學習，本校停課期間措施如下：

- 一、**選擇在家學習者**：本校學生因學習特質、各家庭狀況不同等情況，實無法實施遠距視訊教學作業。因此，我們會請導師在停課期間持續關心貴子弟的學習情況，並且請老師們準備相關紙本學習單（寄送方式），讓孩子持續學習。
- 二、**選擇到校學習者**：依學生原班級上課。

關於 COVID-19 小提醒：

防疫期間，請家長們教導孩子養成勤洗手與戴口罩的習慣，無重要事項請減少外出，如孩子出現發燒(耳溫 38 度 c)、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症狀，請立即就醫並告知學校，有疑似症狀者宜請假在家休養，避免自身與他人之間的傳染~

背面還有喔!!

請掃描下列 QR 碼，加入 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群組(苗特家族)，防疫相關措施及最新消息會在群組內發布喔!!



請掃描 QR 碼加入 苗特家族

連結：

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



請掃描 QR 碼觀看 教育部公告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核給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比較表

教育部人事處 109.3.13

假別 (依據)	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	對象	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防疫隔離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研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3項及第19條第1項)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者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隔離14天)	1.實施期間: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教職員自109年1月15日起倘符合上述條件,且原以其他假別或加班補休辦理者,得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 2.員工申請防疫隔離假,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防疫補償。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居家檢疫14天)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防疫照顧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管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嚴實審認	1.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 2.不予支薪 3.不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備註:

- 一、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 二、員工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另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